

愛中港青年文化社團聯會

31-1-2015

Total: 6 pages

普選發展的關鍵問題及「3 8 方案」建議

楊君豪（雨霧）

原稿寫於 2014. 03

特區普選設置是一國兩制下的偉大創新項目，關乎本港繁榮安定和民心匯聚和一國兩制對台灣地區和世界之展示作用，必需嚴謹的、全面的找出關鍵問題，並攻克發展過程中的技術難點，從而全面優化普選設置，在最少社會成本和政治風險下，實現「利港利民」。

四大關鍵問題

從決策科學角度看，政改發展的科學關鍵問題不外 4 個：（一）基於中港文化（包含中港融合與矛盾關係）和一國兩制環境下，如何在地區進行政治創新？其中涉及地區放權和中央最終憲制權力的維護、700 萬港人愛國教育之養成、與及社會不同階層的新生關係等；（二）政改過程中的創新推廣和民意採納問題，這涉及管治團隊之政治能量（包括公眾形象和解難能力）和「人本導向」（包括非官僚主義）、政黨社團政治宣傳、活動動員、意見領袖年輕專業化等問題；（三）普選的政治需求分析和政壇創新能力的形成機制問題；（四）特區普選創新模式發展下的政壇決策行為和協調機制問題。

簡言之，要管治好香港，讀通香港這本「難懂的書」，就需要在上述 4 大關鍵問題，找出切入點，發展出技術路線和可行性方案。如不能夠「適時解難」，特區政府應減慢普選發展速度，也就是說 2017 暫不落實普選特首。

從地區層面來看，如果某一個地區民眾對國家憲法「向心力」低，地區未能提供更多的「堅實精銳」人才和班底，民意出現互不相同容之「雙峰現象」，政黨之間未能理性溝通協調的話，急速實現普選只會是「揠苗助長」，普選政府既不能承受社會關係改造過程中之惡風巨浪，也未能有力匯聚民心和牢牢收服異見者之心，形成高民意支持率之「強勢高效」之政府。

從外國例子可說明，普選並未必能夠讓當地政府「強勢高效」，進而解決社會民生問題！事實上，不少面向西方民主的發達與發展中的國家，一覺醒來，正面

臨慘不忍睹的政治現實：國債居高不下、政客承諾不負責任、政治南北兩極、輿論愈來愈壟斷、投票意欲下降、民主內涵民粹化、民主精神空洞化。

從決策科學角度看，當普選出選人數增多，競爭趨向激烈時，當選者支持率可能比現有機制所產生的更低。更甚的是，普選未必能夠給國家提供信心保證，可構建一個效忠國家之「地方政府」！

從國家層面來看，「揠苗助長」不濟，放心不管也無補於事。如果將所有心思，只放在一顆民主種子和民主泥土上，而忽略了田的設置和邊界，到幼苗長出 7 分，難免惹起境外勢力的注意，或出現其他亂子。防微杜漸，要確保「一國兩制」根深葉茂，「基本法」地位超然，社會秩序井然，中央政府在高度關顧 700 多萬市民的民主訴求之時，應需要將國家安全，治權完整，作為最重要的考量。

四大技術難點

筆者向來對民主持「開放態度」，故此期望各界牽手，攻克普選發展的技術難點，從而全面優化普選設置。從輿論動力學 (Opinion dynamics) 角度看，社會輿情是受到複雜的社會網路環境影響。預選者或出選者之成功與否，很視乎其公眾形象、信任程度、外力因素（如媒體報導和相關意見）等等能否令民心匯聚。由於社會呈兩極化，網民愛恨分明，常困在自己的「小世界」內（從統計學來說，即聚集系數 Clustering coefficient 較高），從而影響了領先者支持率，令到沒有誰有絕對信心可透過個人魅力或外力，去匯聚「更多」之民心。故此，一向自我吹噓民主的社會領袖，會傾向建議並選擇「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這些有利泛民之「小圈子推舉」制度，因為在聚集系數較高情況下，總會相信有一班死忠支持者送其入閭。

筆者認為，技術難點共同用 4 大個，除了泛民「政治俱樂部」心魔之外，還有以下三座大山。其一是不同社會人士對民主之解讀，其二是精英階層對社會民粹化傾向產生恐懼，其三是中港互信關係。在中港關係方面，不少港人對中央釋出之善意仍有戒心，因為他們只看到內地制度和文化差異，而沒有意識到中央的包容性和對普選承諾之高度重視。

事實上，觀乎回歸十多年來，不論在政治還是經濟上，中央都適時提供莫大的推動力和智慧，並致力捍衛中港之共同利益。譬如說，較早前李飛主任訪港講解基

本法案條文，點出了普選的地域差異性和未來特首不可抗拒中央等重點，絕對有利香港穩步開啟政改諮詢工程，助港遠離民主誤區。又例如，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最近新春酒會上，再次讓港人感受中央誠意！

從輿論動力學 (Opinion dynamics) 角度看，社會能否達致廣泛共識，要視乎異見者能否接納對方觀點，這需要港人在中港磨合過程中，能否對未來維持一定程度之信心。筆者認為，要建立中港互信關係，需要更多時間和心力。

兩大普選切入點和戰線

當務之急，特區政府應從 4 大關鍵問題和 4 大技術難點方面，分清緩急先後，並投放相應之社會資源。為了縮減社會各界之意見分歧，政府應多嘗試去理性民主人士溝通，尋找普選共同觀點，如建立一個「有競爭性」之選舉和提供一定空間，讓廣大社會人士在普選推廣採納和實施過程中，能夠「高度參與」。

對於主要潛在參選人士而言，普選之意義莫過於讓自己實現自己之政治目標，包括成為管治核心、提高政治知名度、提升自己政治實力、實現自己政治核心價值等等。由於中央擁有絕對憲制權力，任何不符基本法的方案，包括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等，相信都不可能被中央所接受！那麼，剩下來的，也是對主要潛在參選人士最重要的，就是「容許出選的人數」。容許出選人數愈多，也代表著給予更遼闊的政治空間，致使不同政見的社會領袖能夠闖關「入閘」的機會大增，也代表著「求同存異」的民主精神。相反，若可容許出選人數只得二人，對於「雄心勃勃」的一眾主要潛在參選人士而言，不論中央修改基本法給予政黨提名和公民提名與否，也不見得有甚麼顯著而實際之「發展意義」！

換位思考，如果在不抵觸基本法的情況下，讓反對派得到較佳的「政治預期」，讓「普羅大眾的聲音」得到「最大的尊重」，相信也可藉此吸納一些質素不俗的反對派人才參與普選政府管治，最終有利凝聚社會人心謀求共識。

另一方面，為了穩住政經大局，政府必須把普選拉回以人為本的「治港思維」軌道上，透過溝通、協調和資源再分配，逐步縮窄各種社會分歧，充分發揮社會「最大合力」，提升社會「附加值」。在政改路途上，政府需要凝聚更多智慧，在穩步實現「擴大的社會均衡參與」之同時，能夠捍衛香港整體和長遠利益。在普選設

計方面，就需要審慎考慮各建議方案對整個社會制度之影響，嚴防香港走向民粹化社會、人治化都市這「難以逆轉」之沉淪境地。

特區普選多學問

所謂政治就是管理眾人之事，普選成功與否，視乎中央和特區政府能否把模糊複雜的問題，進行系統性評估和探討。

從決策管理角度看，人類的思維，是複雜和自相矛盾的，一方面希望得到多項選擇，另一方面又礙於多項矛盾的準則而苦惱。就像去茶餐廳點餐，一方面希望餐牌愈多選擇愈好，甚至可供自選，但到了花多眼亂時，往往傾向點套餐。

從以上例子，可窺測到現在不少方案，如公民提名（就像自選），政黨提名或低門檻（就像一籃子選擇），機構提名（就像套餐），均源自人心的多樣複雜性。如果用學術名詞，就是非結構化問題。

如果香港是一個國家並且是小國寡民的話，筆者也認為可考慮多軌方案。但政治現實是，香港不是任何政治實體的 700 萬人國際大城市，如果任何選擇不加以思慮的話，很有可能抵觸了多個政治考量，如國家安全，治權完整，執行成本，公共資源運用公平恰當等等。如果連公民提名也被容許的話，那麼，如何分清誰是外資動員，誰是公民動員呢？誰去把關獲公民提名的候選人的「質」與「量」？如果政黨從決策科學角度看，選擇普選特首候選人排名，多數是基於個人主觀分析，而且決策過程的多個考量可隨時間和新資料而調校。

在數學上，通常會進行兩階段的模糊排名分析程序 (FUZZY RANKING ANALYTIC PROCESS) 解難，先從大原則初選幾個，然後在幾個中嚴選心目中最好。這是對應人類的思想回路，不能同時處理過多資訊，而對於有興趣的人和資訊，則會選擇性地吸收。試想想，如果普選特首候選人的提名名單，長至雙位數以上，對於參選人和選民莫過於連場「疲勞轟炸」，而整個選舉勢將累月經年！

「3 8 方案」

在善用社會資源，避免大眾「資訊疲勞轟炸」和「人多惡（或亂）鬥」的大前提下，筆者提出「3 8 方案」，建議讓增至 1200 至 1600 名委員（可按屆按情況逐步增加）的提名委員會全票通過下，由最多 8 個獲提名首輪候選人，選出 3 個合資格普選特首候選人，角逐由全港選民選出的普選特首寶座。另外，為了增加普羅大眾在普選特首輪選中的影響力，也讓提名委員會更好地吸納民間意見，筆者曾建議未來提名委員會，需委託本港八大院校對獲提名首輪候選人進行民調，並要慎重地參考八大院校民調結果。

在「3 8 方案」之建議下，提委會既受到民意制約，同時間也可作為愛國力量之後盾，只要提委會的愛國力量比例足夠大。筆者相信，只要社會的聲音得到最大的尊重，而特首輪選人和提委會均樂於接受民意的考驗的話，就算提委會未必是普選產生，也已經足夠反映民意！相反，若每個環節都要普選化，那麼我們的寶貴社會資源和精力都消耗在選舉的黑洞裡。這樣的為選而選，已失去實際意義！

從決策度角來看，如中央給予 3 人（並逐步增加至 4 人）落場角逐普選特首，而加入民調因素在預選機制之內，即等同向主要泛民人士伸出橄欖枝，有助政制向前行。最近，筆者留意到愛港之聲也提出了類似的預選方案，證明筆者的想法開始得到社會共鳴。

筆者認為，民主的真諦是「求同存異」，而不是捨本逐末，捨易取難，兩敗俱傷，最後讓政制發展「原地踏步」。筆者相信，透過提委會的嚴謹把關和與群眾的互動，市民應該有信心，可以篩走明顯反中亂港人士而言，又不會抹煞持不同意見的社會人士，因為提委會，預選人士和出選人士均需接受民意的洗禮和考驗。

爭取普選不應故步自封，應該運用「平常心」和「新思維」破冰前行！從決策科學角度看，「3 8 方案」符合港情，因為觀乎回歸後過往幾屆立法會選舉和 2012 年的特首選戰，社會十分重視民意收集，政見說明和公眾形象，並對選戰格調低劣產生反感。由於市民需要時間消化民意和候選人的政見說明，需要時間審視公眾形象和選戰格調，故此，我們需透過預選制和民意基礎的提委會全票制，去蕪存菁，才能夠集中精力去詳細審視 3 大普選候選人。另一方面，透過活動動員和文宣宣傳，8 位有潛質的普選預選人，皆可以爭取機會與提委會和廣大市民互動，這有利提升細黨，社團領袖和不同意見者的發展空間。

再者，「3 8 方案」平衡了建制和泛民利益，令到各方參選人按個別情況和選舉策略，進行自我調整和優化。在泛民角度看，當出選名額少，預選人數愈多，競爭愈激烈時，領先者支持率也相對偏低。換句話說，無論是領先或是落後，預選人士均有機會急起直追。如果泛民真的一直有「遙遙領先」的「民間特首」之勢，更應無懼不能入閘，因為民意的光環在頭上。另一方面，從建制派角度看，在擬逐步從 1200 人增加至 1600 人之提委會的全票提名制和群眾監督下，應有信心可將一些明顯不愛國人士或政治實力較弱之參選人士剔除。而且，在有競爭環境下，普選之政治含金量也大大提升，有利提升政治形象！

由於普選是合法的投票，泛民的非法公投勢將「一落千丈」，成為對選情的非關鍵要素。取之而起的，就是「現行」經濟、社會政策的考量和候選人公眾形象的考量，這包括從前立會選舉所忽視的，如中港政策說明、候選人對各階層的親和力、候選人的公正、魄力和專業性等等。

觀乎本地政壇，似乎「比較全面」的比較少，有潛質者則比較多。如普選沒有「38方案」這個「包容性」很大的預選機制，很有可能會出現有潛質而愛曝光人士「未選先中暗箭」，這也對民主社會發展不會有利！相反，因為大家心理預期會出現8位潛在候選人，部份人士出選可能性比較大，故此社會將會鼓吹一種比較「理性」的養望風氣，而不是「未選先大亂」！接著，社會勢將出現「政黨社團化」和「社團政黨化」，因為有識之士知道，光說「政治口號」沒有用，單靠「默默耕耘」也難以「吸睛」，本港的政壇勢將出現資源整合，重組和鏈條化，這將會出現短暫的不穩定性和長期相對穩定性！

總括而言，普選需要有「新思維」和「前瞻性」。所謂「無破不立」，爭取普選，更不應故步自封，庸人自擾！普選面向普羅大眾，應當以「普羅大眾福祉」為依歸。如果從政者以社會福祉為依歸的話，想必會支持一個「對香港管治有利」的方案，一個在法制下可以通過落實的方案，而不是去擁抱一些永難落實的殘夢。